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本會會員與委任當事人間業務爭議協調處理辦法

114.10.28 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業務與委任當事人間所生之爭議，由本會予以協調處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委任當事人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經本人簽章：
（一）委任當事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另得出具授權書，委由代理人申請。
（二）本會會員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三）當事人委任本會會員辦理業務之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委任契約或其他可得證明之文件。
（四）簡述爭議事由及請求內容。
-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納本會之會務運作贊助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事，本會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或缺授權代理文件。
（二）欠缺委任本會會員辦理業務之證明文件。
（三）未繳納會務運作贊助費。
（四）同一委任業務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本會受理後，應將有關資料函轉本會會員於十日內妥為處理，並由會員逕復申請人及副知本會；如逾期未獲本會會員處理，本會將逕行函覆申請人告知另行尋求司法途徑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法院調解、消費爭議調解、公所調解及仲裁協會等）。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必要，得請求本會召開協調處理會議，協調雙方爭議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桃園市地政局備查。